磐安县现代“新农人”贷款贴息政策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支持我县现代 “新农人”发展农业农村产业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推动我县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贴息资金安排遵循年度总额控制、先付后贴、先申请先补贴的原则。

**一、贴息要求和标准**

（一） 贴息对象。从事农业农村产业，并符合“十路人才”标准的现代“新农人”（农业农村科技人才、农业生产经营人才、乡村电商促富人才、乡村实用人才、乡村规划建设人才、乡村农旅发展人才、乡村文化艺术人才、乡村公共服务人才、乡村数字化人才）所投资创办或控制的新型农业农村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 贴息范围。用于发展农业农村产业，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当年度投资农产品种植、养殖、加工、销售、农文旅融合、农家乐、农业农村电商、农业农村新业态等农业农村产业项目 100 万元以上的；

2.60周岁以下首次或回乡创业的；

3.消纳或销售农特产品 100 万元以上的；

4.带动农民就业 10 人以上的；

5.带动农民入股创业 10 人以上的。

（三） 贴息标准。对现代“新农人”申报贷款贴息的农业农村产业项目，按审核后，按项目投资额 50%且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贴息贷款支持，财政给予应付利息的 50%补贴，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。逾期贷款的逾期时间段不予贴息。贷款贴息视项目进度和运行情况，实行一年一批。

**二、贷款管理**

（一） 贷款条件。

1.从事农业农村经济工作，年龄在 18-60 周岁之间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现代“新农人”；

2.遵纪守法，资信良好，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，个人无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不良嗜好；

3.有稳定、持续的合法收入，具备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，按要求需提供担保的，应能提供足额、合法、有效的担保；

4.符合贷款人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。

（二） 贷款方式。可采用信用、抵押、质押、第三人保证等多种方式。

（三） 贷款额度。按照借款人的合理需求、偿还能力、经营规模、贷款担保等因素确定，最终以合作银行审批为准。

（四） 贷款利率。现代“新农人”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。

（五） 贷款期限。可根据其用途、生产周期、还款的资金来源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，最长不超过 5 年。如县农业农村局在审核意见中明确具体期限且客户有实际需求，则以县农业农村局明确的审核期限为准。

（六） 还款方式。按月结息，到期还本付息。

**三、贴息资金管理**

（一）申请办理。借款人填写《磐安县现代“新农人”贷款贴息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合作银行、属地乡镇（街道）初审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县财政局审批通过后，交给合作银行办理贷款、做好贷款登记。

（二）审核拨付。贷款利息由借款人先行支付。合作银行在每年的 1 月份统计计算上年度贷款贴息资金，编制贷款贴息资金发放审批表（附件2），贴息资金发放审批表经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审核后，将贴息资金拨付到“新农人”所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账户。

（三）资金监管。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贴息资金的监管。对存在弄虚作假、挪用等情况的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追究有关单位、生产主体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**四、附 则**

（一）本实施细则所指现代“新农人”贷款，是指由合作银行（有意愿的银行可向县财政局提出合作申请，经同意后纳入合作银行范围）作为贷款人，向磐安现代“新农人”发放用于解决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资金需求的贷款。

（二）本实施细则所指贷款贴息，是指县财政对符合规定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补贴的资金。

（三） 本实施细则由磐安县农业农村局、磐安县财政局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改。

（四）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2个月后实施，《磐安县“两进两回”贷款管理办法》（磐农商银发〔2023〕94号）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终止。

附件1

磐安县现代“新农人”贷款贴息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或企业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对象类型 |  | 申请贴息  贷款金额 |  |
| 项目基本情况（含投资额） |  | | |
| 贴息起止时间 | 至 | | |
| 贷款用途 |  | | |
| 经济社会效益 |  | | |
| 合作银行  意见 | 负责人： 日期： | | |
| 当地乡镇（街道）意见 | 负责人： 日期： | | |
|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| 负责人： 日期： | | |
| 县财政局  意见 | 负责人： 日期： | | |

附件2

磐安县新农人贴息资金发放审批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审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贷款主体名称 | 贷款情况 | | | | 应补贴息资金计算结果 | | |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审核结果 |
| 贷款时间 | | 贷款数额 | 年利率 | 贴息起止时间 | | 贴息贷款数额 | 应补贴息资金 |
| 起始日 | 到期日 | 起补日 | 截止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